

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 (QMS)、環境管理系統 (EMS) 及產品 (Product) 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 (IAF) 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8)

羅委員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郵輪旅遊不同於一般組團出國旅遊，且涉及國際規範，現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有其不足之處，本部觀光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本部相關單位、臺北市、基隆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旅行業公 (協) 會及相關旅行社等單位召開「研商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衍生糾紛所涉規範事宜」會議，復於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郵輪旅遊相關保險機制」會議，並業與航港局、港務公司、船公司等單位共同建立郵輪旅遊消費爭議運作

機制平臺。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郵輪旅遊消費爭議，觀光局業規劃短期及中長期作法，積極辦理郵輪旅遊相關規範如下：

(一)短期做法-擬訂「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注意事項」，該局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訂定應注意事項（含應備文件、變更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契約書等），供業者與旅客簽訂契約時遵循，以符消費者保護法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中長期做法-研議訂定「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係針對旅客、旅行社、船公司間之相關法律關係進行探討及比較鄰近國家對郵輪旅遊之規範，並研析旅行業辦理國外郵輪旅遊之履約瑕疵等內容，以擬訂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周延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

三、依航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2 條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或委託我國籍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於營運前，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每一旅客保險金額為二百萬元，並應於客票內載明保險金額。爰旅客倘於郵輪上發生意外事故，郵輪業者之在臺船務代理業者可依上開規定協助旅客辦理賠償事宜，經查麗星郵輪於經營臺灣港口運務時已依規定投保上開保險。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7)

羅委員針對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9117】高雄-台 17 線-墾丁」路線係由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4 家客運業者聯營，原係提供全日 24 小時旅運服務，但因夜間乘載人數有限，遂於 103 年 8 月起減班，營業服務時間調整為 04：00~23：20。

二、為利兼顧提供夜間搭乘之可能旅客需求，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客運業者協調獲有共識，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之連續假期期間，試辦增開凌晨時段之班次（計 2 班次），並於試辦 3 個月後據以檢討夜間班次之實施成效。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